

江苏省水利厅 文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苏水节〔2021〕12号

省水利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节水型企业 建设标准（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工信局：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节水水平，加快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 2005 年颁发的江苏省节水型企业考核标准进行修订，形成了《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企业标准》），现随文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节水型企业建设。

江苏是工业大省,制造强省,2020 年全省工业用水总量(指新水量) 237 亿立方米,企业用水总量大。目前,我省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总体不高,节水潜力大。通过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不仅可以规范企业用水管理,提升节水意识,还可以减少企业用水量和废污水排放量,提高全省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对于建设集约节约型社会,支持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企业标准》,找差补缺,积极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

二、严格执行节水型企业标准。

(一)建设对象。节水型企业以本省行政区域内取用水企业为建设对象,重点是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油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企业。

(二)建设标准。《企业标准》由基本条件、管理指标、技术指标和创新指标 4 部分组成,其中,基本条件不赋分,管理指标 50 分,技术指标 50 分,创新指标 5 分,总分 105 分。基本条件是申报的必备条件,满足基本条件才能申报。江苏省节水型企业验收分数不应低于 90 分。

(三)申报评审。省级节水型企业的申报、考评与审批程序应当按照《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节水型载体管理的通知》(苏水节〔2020〕8 号)执行。

三、加大节水型企业建设力度。

节水型企业是节水型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设区市水利和工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提出本辖区内拟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的工业企业名录，细化排定年度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要求，加快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要加大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力度，广泛开展对标达标工作，用好“节水贷”等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节水型器具推广以及节水管理能力建设。

联系人：省节约用水办公室，何菡丹，电话：025-86338921

省水资源服务中心，张秭媛，电话：025-86338415

省工信厅节能处，韩 杰，电话：025-69652992

附件：1.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2021 年修订）

2.江苏省节水型企业计分办法

3.江苏省节水型企业考评报告书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9 月 9 日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

（2021 年修订）

一、评价对象

节水型企业的评价对象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取用水企业，重点是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油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取用水企业。

本标准中所指的企业是指相对独立的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单位）。水的生产和供应企业原则上不参与节水型企业评价。

二、基本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不满足不得申报。

（一）自备水源企业取、退水手续完备、规范。

（二）不同性质用水分别分类计量，用水无包费制，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税）。

（三）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

（四）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时，应开展节水评价，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五）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六）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七）近三年无超年度计划、超定额用水，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

二、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包括管理指标、技术指标、创新指标三方面共 19 项指标。

（一）管理指标

1.管理机构。有节水管理机构，设置水务经理或专（兼）职节水管理人员，有健全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

2.制度建设。有节水规划或方案；有健全的定额、计量、设施维护、节水统计、考核激励等节水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计划用水管理。企业科学规范申报计划并严格执行，内部用水实施计划管理，节奖超罚。

4.节水技术改造。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发展方向；注重节水资金投入，开展老旧管网、耗水设施及节水技术更新改造，或建设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改，采用节水型设备和工艺；绿化用水采用节水措施和技术，使用非常规水源。

5.管网维护。有健全的供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进行日常巡查，定期对供排水管网和设备进行检修。

6.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水平衡测试报告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用水审计，并做好

整改工作。

7.节水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完整规范；按时完成统计报表并分析；及时向节水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和总结。

8.节水宣传。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专题培训、讲座，水务经理或节水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节水培训，主要用水场所、设施有宣传标贴，职工节水意识强。

（二）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根据考核值得分。技术指标考核值有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无国家规定的按照本标准确定的考核值执行。

1.用水定额。包括单位产品用水量 and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2 项指标。

（1）单位产品用水量应达到国家、省最新颁布定额中各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先进值或同行业先进水平。

（2）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应达到国家、省最新颁布定额中人均日生活用水定额值。

2.重复利用。包括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循环率、蒸汽冷凝水回用率、废水回用率 4 项指标。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考核值（见附表）或同行业先进水平。

（2）间接冷却水循环率。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无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的，应达到 98%及以上。

（3）蒸汽冷凝水回用率。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无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的，以行业先进水平进行考核。

（4）废水回用率。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无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的，以行业先进水平进行考核。

3.非常规水源替代率。有非常规水源利用，非常规水源替代率达到一定比例。

4.计量设施。包括一级、二级、三级水表计量率。一级计量率达到 100%，二级达到 95%及以上，三级达到 85%及以上。

5.用水综合漏失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无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的，应低于 2%。

6.节水型器具。节水型器具普及率应达到 100%。

（三）创新指标

节水创新。企业在节水管理、节水技术工艺、节水产品、节水特色等方面开展创新，起到良好的效果并得到专家认可。

附件 2

江苏省节水型企业计分办法

江苏省节水型企业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包括管理指标50分，技术指标50分、创新指标（附加分）5分，总计105分。经考核，总分在90分及90分以上的企业可评为“省级节水型企业”。

一、管理指标（50分）

（一）管理机构（5分）

1.考核内容

包括有节水管理机构、设置水务经理或专（兼）职节水管理人员，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2个部分。

2.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5分。其中：

（1）有节水管理机构，得1.5分；年用水量10万以上的企业设置水务经理，其他企业有专（兼）职节水管理人员得1.5分。满分3分，根据管理机构建立、人员设置的实际情况适度扣分。

（2）有健全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得2分。满分2分，根据抽查管理网络建立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适度扣分。

（二）制度建设（6分）

1.考核内容

包括节水规划或方案、节水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执行3个部分。

2.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6分。其中：

（1）制定节水规划或方案，得2分。满分2分，根据节水规划或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适度扣分。

（2）有健全的定额、计量、设施维护、节水统计、考核激励等节水管理制度，得2分。满分2分，根据制度建立情况适度扣分。

（3）企业严格执行制定的节水管理制度，得2分。满分2分，根据执行情况适度扣分。

（三）计划用水管理（7分）

1.考核内容

包括企业科学规范申报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企业内部计划用水管理2个部分。

2.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7分。其中：

（1）企业根据定额或者近三年用水量科学核算用水计划量，得2分；规范申报、调整计划，得2分。满分4分，根据企业计划的科学合理性和申报计划的及时性、规范性适度扣分。

（2）企业内部用水实行计划（定额）管理，节奖超罚执行到位，得3分。满分3分，根据计划（定额）管理和节奖超罚

实施情况适度扣分。

（四）节水技术改造（8分）

1.考核内容

包括生产工艺和装备选用、节水资金投入、节水技改、绿化用水4个部分。

2.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8分。其中：

（1）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发展方向，得2分。满分2分，根据生产工艺和装备使用情况适度扣分。

（2）注重节水资金投入，得2分。满分2分，每年有节水资金投入，得2分，根据节水资金落实和投入情况适度扣分。

（3）积极开展节水技改，进行老旧管网、耗水设施及节水技术更新改造，得2分。满分2分，根据节水技改实施情况适度扣分。

（4）绿化采用节水灌溉技术得1分，使用非常规水源得1分。满分2分，根据绿化实施情况适度扣分。

（五）管网维护（6分）

1.考核内容

包括供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巡查检修2个部分。

2.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6分。其中：

(1) 有健全的供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得3分。满分3分，根据供排水管网和计量图件绘制准确性、完整性等情况适度扣分。

(2) 进行日常巡查，定期对供水管网和设备进行检修，得3分。满分3分，根据检修记录情况适度扣分。

(六) 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审计 (6分)

1.考核内容

包括水平衡测试成果报告符合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配合做好用水审计工作2个部分。

2.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6分。其中：

(1) 水平衡测试报告符合《江苏省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水平衡测试与通则 (GB/T 12452)》等规定和标准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认可得3分。满分3分，根据报告书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情况适度扣分。

(2) 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用水审计工作，并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得3分。根据企业配合程度和整改情况适度扣分。

(七) 节水统计 (6分)

1.考核内容

包括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完整规范、按时完成统计报表并分析、按期向节水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和总结3个部分。

2.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6分。其中：

（1）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完整规范，得2分。满分2分，根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情况适度扣分。

（2）按时完成统计报表并分析，得2分。满分2分，根据统计报表完成的实时性、准确性、合理性等情况适度扣分。

（3）按期向节水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和总结，得2分。满分2分，根据统计报表报送的实时性、规范性、准确性等情况适度扣分。

（八）节水宣传（6分）

1.考核内容

包括开展节水宣传活动、组织专题培训、讲座，水务经理或节水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节水培训；主要用水场所、设施有宣传标贴；职工节水意识强3个部分。

2.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6分。其中：

（1）开展节水宣传活动、专题培训、讲座，水务经理或节水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节水培训，得2分。满分2分，根据宣传活动、培训、讲座开展记录的情况以及参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培训情况适度扣分。

（2）主要用水场所、设施有宣传标贴，得2分。满分2分，

根据标贴制作张贴情况适度扣分。

(3) 职工节水意识强，得2分。满分2分，根据现场问卷调查或测验，对职工节水意识情况适度扣分。

二、技术指标（50分）

（一）用水定额（15分）

1.指标说明

包括单位产品用水量 and 人均日常生活用水量2项指标，以申报创建节水型企业当年的全年用水情况为统计依据。

单位产品用水量：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企业用于生产该产品的取用水量与产品产量的比值，单位为立方米/单位产品。生产该产品的取用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和附属生产用水，不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外供水、基建用水。

人均日常生活用水量：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企业生活区居民日常生活用水量与生活区常住人数的比值，单位为立方米/人日。

2.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15分。其中：

(1) 单位产品用水量。该项指标12分。企业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国家、省颁布定额先进值（仅有通用值的，优于通用值的70%），或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得9分；达到水效或同行业领先水平，加3分，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未达省定额先进值或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得分。

(2) 人均日常生活用水量。该项指标3分。达到省颁布定额

值得3分；未达省定额值，不得分。

（二）重复利用（18分）

1.指标说明

包括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循环率、蒸汽冷凝水回用率、废水回用率4项指标，以申报企业当年的全年用水情况为统计依据。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企业的重复利用水量与取水量、重复利用水量之和的比值，单位为%。

（2）间接冷却水循环率。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间接冷却水循环量与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补充水量和间接冷却水循环量之和的比值，单位为%。

（3）蒸汽冷凝水回用率。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蒸汽冷凝水回用量与产汽设备的产汽量的比值，单位为%。蒸汽冷凝水不作为锅炉用水，而是用于工艺回用、串联水回用的，计算在回用率之内。

（4）废水回用率。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企业外排废水自行处理后的回用水量与处理量的比值，单位为%。

2、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18分。其中：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该项指标9分。达到考核值（见附表）或行业先进水平（附表中未制定的），得9分。每低1%扣

1分，扣完为止。

(2)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该项指标3分。间接冷却水循环率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有标准值的）或达到98%及以上（无标准值的），得3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3)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该项指标3分。蒸汽冷凝水回用率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有标准值的）或行业先进水平（无标准值的），得3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4) 废水回用率。该项指标3分。废水回用率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有标准值的）或行业先进水平（无标准值的）得3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三)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4分）

1. 指标说明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企业非常规水源所替代的取水量与企业取水量、非常规水源所替代的取水量之和的比值。

2、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4分。满分4分。有非常规水源利用得2分；非常规水源替代率每1%加0.5分，最高得4分。

(四) 计量设施（5分）

1. 指标说明

水表计量率是指企业或企业内各层次用水单元的水表计量的用（或取）水量与上一级计量的用（或取）水量的比值，单位%。以申报创建节水型企业当年的全年用水计量情况为统

计依据。

2.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5分。满分5分。其中，一级表计量率达到100%，二级表达到95%及以上，三级表达到85%及以上，得5分。一、二级表不达标，不得分；一、二级达标，三级表未达到85%的，以“三级表计量率/85%”的比例计分。对于可单独进行用水计量考核的用水单元，如果用水单元已配备了水计量器具，用水单元中的主要用水设备可以不再单独配备水计量器具，测算时，这部分计量水量以二级表计量水量替代。

（五）用水综合漏失率（4分）

1.指标说明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企业漏失水量与用水量的比值，单位%。以申报创建节水型企业当年的全年用水计量情况为统计依据。

2.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4分。满分4分。用水综合漏失率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或低于2%（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得4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六）节水型器具（4分）

1.指标说明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是指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的数量与用水器具总数的比值，单位%。以申报创建节水型企业当年的

全年用水计量情况为统计依据。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4分。满分4分。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得4分，每低0.5%扣1分，扣完为止。

三、创新指标（5分）

1. 指标说明

企业在节水管理、节水技术工艺、节水产品、节水特色等方面开展创新。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占5分。满分5分。企业在节水管理、节水技术工艺、节水产品、节水特色等方面开展创新，起到良好的效果并得到专家认可的，每项创新工作可得2分，最高不超过5分。

四、空项处理

对于管理指标和技术指标有空项指标的企业，可按其余项目达标情况进行折算，公式如下：

$$\text{折算后总得分} = \frac{\text{其余项目得分}}{100 - \text{空项标准分}} \times 100 + \text{附加分}$$

五、行业先进、领先水平认定

申报单位应提供同行业先进、领先水平的支撑材料，经专家评审后认定。

附表

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修订标准 (%)	备注
1	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0	
2	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5	
3	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0	铁矿采选
4	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0	
5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95	采盐
6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5	
7	14	食品制造业	92	味精
			50	其他食品
8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0	啤酒
9	16	烟草制品业	95	
10	17	纺织业	85	纺纱
			75	织造
			45	染整
11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65	
12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5	皮革
1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0	
14	21	家具制造业	45	
1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70	制浆
			85	纸及纸张
16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0	
17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0	文体用品
18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7.5	石油炼制
			98	乙烯
			97	煤化工
			98	炼焦

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续)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修订标准 (%)	备注
19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6	氯碱
			95	磷肥
			95	氮肥
20	27	医药制造业	80	(辅助用水)
21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70	化纤长丝织造
22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0	
23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5	玻璃
			90	水泥
24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7	钢铁
2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8	氧化铝
			92	电解铝
26	33	金属制品业	80	
27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70	
28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75	
29	36	汽车制造业	90	
3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5	船舶
31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0	
32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0	电子电路制造 (辅助用水)
			98	多晶硅 (辅助用水)
33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50	
34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7	闭式循环
			40	开式循环

附件 3

江苏省节水型企业 考评报告书

(年度)

企业名称: (盖章)

所属行业:

推荐部门:

江苏省节约用水办公室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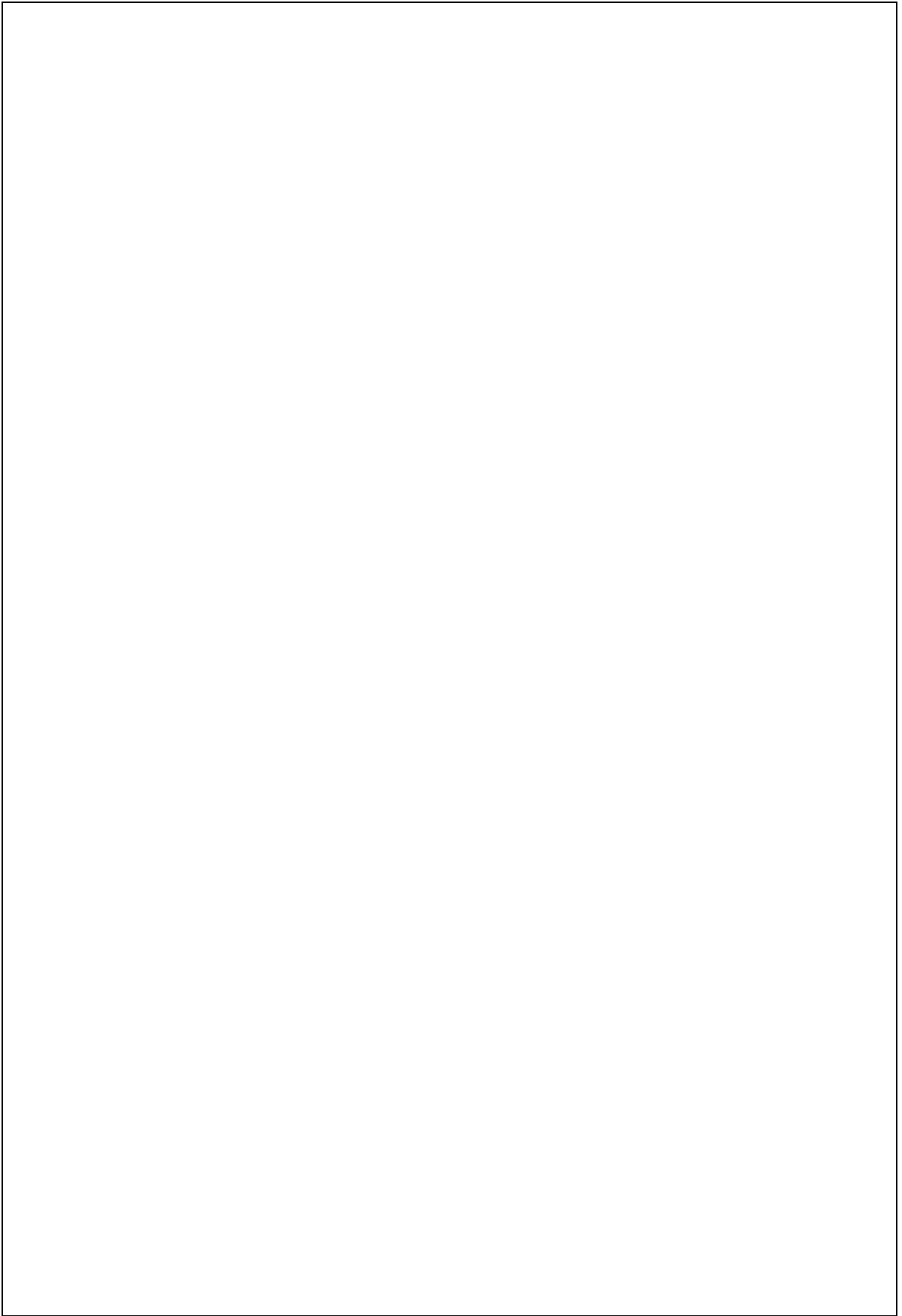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需打印，填写内容具体、真实，数据计算正确。
- 2.本表须另附申报企业自查总结、基本要求和管理指标的证明材料、技术指标的计算依据、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等，并装订成册。
- 3.本表及有关附件一式三份。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所在地级市		所在县（市、区）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产值（万元）			增加值（万元）		
水源类型	自来水		地下水	地表水	
年取水量（万 m ³ ）					
年度计划水量（万 m ³ ）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取水单耗					
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总结 （2000 字左右，字体：仿宋体，字号：小四号，行间距：单倍行距）					



二、自查情况

序号	自查内容	标准分	自查分
(一)	管理指标	50	
1	管理机构	5	
2	制度建设	6	
3	计划用水管理	7	
4	节水技术改造	8	
5	管网维护	6	
6	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	6	
7	节水统计	6	
8	节水宣传	6	
(二)	技术指标	50	
9	用水定额：单位产品用水量	12	
10	用水定额：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3	
11	重复利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	
12	重复利用：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3	
13	重复利用：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3	
14	重复利用：废水回用率	3	
15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4	
16	计量设施	5	
17	用水综合漏失率	4	
18	节水型器具	4	
(三)	创新指标	5	
	合 计	总分：	折算分：

自查负责人： 自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得分： 分

三、初审情况

序号	自查内容	标准分	审查分
(一)	管理指标	50	
1	管理机构	5	
2	制度建设	6	
3	计划用水管理	7	
4	节水技术改造	8	
5	管网维护	6	
6	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	6	
7	节水统计	6	
8	节水宣传	6	
(二)	技术指标	50	
9	用水定额：单位产品用水量	12	
10	用水定额：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3	
11	重复利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	
12	重复利用：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3	
13	重复利用：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3	
14	重复利用：废水回用率	3	
15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4	
16	计量设施	5	
17	用水综合漏失率	4	
18	节水型器具	4	
(三)	创新指标	5	
	合 计	总分：	折算分：

四、推荐意见

县（区）级水利、工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水利、工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五、审核意见

年 月 日